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於香港管理或運營，並將持續位於香港境外及於香港境外管理或運營，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兩名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芷晴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家庭、辦公室、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作出安排；
- (f) 授權代表、董事或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 (g) 受限於中國或香港政府實施的旅行限制或檢疫要求，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需要時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到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h) 本公司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至關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季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務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季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季先生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亦委任林芷晴女士（彼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相關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與季先生密切合作並為其提供支持及協助，使季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i)季先生將由林女士協助（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將於三年豁免期內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持續提供協助的必要性，隨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季先生經過林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後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有關季先生及林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